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提请情况公示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3〕24号）要求，现对以下监狱提请的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公示（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12日止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呈报**  **单位** | **罪犯**  **姓名** | **出生**  **年月** | **性别** | **罪名** | **原判刑期及**  **刑期变动** | **申请暂予监外**  **执行事由** | **病情诊断结果** |
| 1 | 吴忠  监狱 | 哈万银 | 1955.2.9 | 男 | 强奸罪、猥亵儿童罪 | 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。减刑三个月，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30年5月24日止。 | 保外就医 | 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 |

对以上案件如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间向宁夏监狱管理局纪检监察室或刑罚执行处提出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：0951—6197034（纪检监察室）；0951—6197035（刑罚执行处）。

宁夏监狱管理局

2025年4月10日